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定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在我校注册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1名，由学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科研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院长助理）、党总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一）组织评选、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由政府或社会组织（个人）所设立奖学金的获奖人。

（二）负责校内奖学金的组织、审核和评审等工作。

(三) 审批及管理社会专项奖学金。

(四) 向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奖学金的评审、使用和管理情况，提请会议讨论决定相关重大事项。

(五) 受理、处理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投诉。

第三章 奖学金的设立

第五条 奖学金种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

第七条 校内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新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设立。

第八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由我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捐资并经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设立。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办法按当年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是校内设立的最高层次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10 人，

奖金为 5000 元/人。

第十一条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一年级学生，具体奖励办法以入学当年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就读一年以上、遵纪守法、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品质优良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基本依据，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一）一等奖学金，奖金为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综合测评总分排在参评人数前 5%者可提出申请。

（二）二等奖学金，奖金为 1000 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综合测评总分排在参评人数前 7%者可提出申请。

（三）三等奖学金，奖金为 500 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8%，综合测评总分排在参评人数前 17%者可提出申请。

（四）单项奖学金，奖金为 300 元/人，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6%，分为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学业表现单项奖学金、文体活动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原则上按照 30%、40%、30%分配）。综合测评单项分排在参评人数前 23%者可提出申请。

（五）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奖金为 1000 元/人。有三年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并取得学士学

位的毕业生，或者获省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毕业生，均可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办法根据捐资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二）所学课程有不及格者。
- （三）没有缴清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资料费者。

第五章 评定和表彰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拟获奖名单，并以一定方式公示后将拟获奖名单上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各类奖学金奖励办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但以上奖项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做好获奖学生主要事迹的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如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

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下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创新 活动管理及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创造性活动，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创新和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除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教育学分实施办法》给予创新教育学分奖励外，再参照本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条 本规定所述学生除特殊说明外，是指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下同）。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本科生学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设立学生创新奖专项奖励基金，每年从教务处教研经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设立指导教师专项奖励基金。由学生处负责管理，用于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工作量补贴、差旅费及相关组织费用。

第五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学生参加校外比赛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生个人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前，须持相关的比赛材料（如邀请函或比赛信息等）由院系签署意见，报校团委备案，经批准参赛的方可适用本规定。若未经学校同意或非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身份自行参赛，则不适用本规定，在比赛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第七条 由学校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参赛计划、预算须先报校团委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参赛，否则不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参赛计划、预算须先报学校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参赛。

第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参赛选手所需交通及住宿费用（仅限决赛时所支付的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学校和所在院系各承担 50%；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参赛选手所需交通及住宿费用由学校（从学生创新奖专项奖励基金或该项活动专项基金中）报销；若主办单位已承担交通及住宿费用，学校则不再支付。

第十条 学生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的级别根据组织机构级别来界定（不含体育类比赛）：

（一）省级行业机构比赛是指省（或省会城市）级行业机构（含学术机构）组织的比赛（分 A 级和 B 级，A 级指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B 级指其他单位举办的邀请赛或面向全

省或省会城市举办的比赛)；

(二) 市级比赛是指市直属机关负责或联合组织的比赛；

(三) 区域性行业机构比赛是指区域(含几省市)性行业机构(含学术机构)组织的比赛(分A级和B级，A级指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B级指其他单位举办的邀请赛或面向部分地区举办的比赛)；

(四) 省级比赛是指省直属机关负责或联合组织的比赛；

(五) 全国性行业比赛是指全国性行业机构(含学术机构)组织的比赛(分A级和B级，A级指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B级指其它单位举办的邀请赛或面向全国举办的比赛)；

(六) 国家级比赛是指中央国家机关负责或联合组织的比赛。

上述各级比赛的参赛单位或选手原则上要达到10个以上(含10个)。

第三章 奖励种类和表彰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创新奖”，根据取得成绩的不同情况，分别设立以下奖项：

(一) 学术科技竞赛奖；

(二) 学术科技成果奖；

(三) 文学创作奖；

- (四) 艺术成就奖；
- (五) 体育成就奖；
- (六) 社会工作成就奖。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奖个人或集体的表彰方式有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和发放奖金。

第四章 评选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学术科技竞赛奖评选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选对象：获各类学术科技、学业知识与技能比赛省级行业机构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区域性行业机构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全国性行业机构或国家级优胜奖以上者。

奖励标准：

比赛级别	奖金（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级行业机构 B 级	200	100		
省级行业机构 A 级	300	200		
市级	400	250		
区域性行业机构 B 级	600	300	200	
区域性行业机构 A 级	800	500	300	
省 级	1500	1000	600	
全国性行业机构 B 级	2000	1200	800	400
全国性行业机构 A 级	2500	1500	1000	600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第十四条 学术科技成果奖评选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选对象：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必须署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发表有学术价值论文，或取得其他学术科技成果者。

奖励标准：

学术科技成果种类	奖金（单位：元）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3000
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000
在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300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出版译著或其他在学术科技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学术科技成果奖的	参照以上标准或第十三条给予奖励

多人合作取得学术科技成果的，其奖金按以下比例分配：2人合作完成的，分配比例为6:4；3人合作完成的，分配比例为5:3:2。

第十五条 文学创作奖评奖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选对象：创作文学作品（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杂文等）并正式结集出版者。

奖励标准：视作品的字数、文学水平、影响程度和出版社层次等，分别给予奖励1500、1000或600元。

第十六条 艺术成就奖评奖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奖对象：在市级或省级行业机构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者；在省级及其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

比赛级别	奖金（单位：元）							
	一等奖 (或第一名)	二等奖 (或第二名)	三等奖 (或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市级或省级 行业机构	600	400	300					
省级或区域 性行业机构	2000	1200	800	600	400	300	200	100
国家级或全国 性行业机构	2500	2000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第十七条 体育成就奖评奖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奖对象：在市级或省级行业机构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在省级及其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

奖励标准：

比赛级别	奖金（单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市级大学生 比赛	600	400	300					
省级大学生单 项比赛	1800	1000	700	500	400	300	200	100

全国大学生单项 比赛、省大运会	2000	1200	900	600	500	400	300	200
国际单项比赛、全 国大运会	2500	2000	1200	800	600	500	400	300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成就奖评选对象和奖励标准

评奖对象：在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活动中，担任社会工作或组织、策划社会活动，为组织活动做出较大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较好社会声誉并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及集体。

奖励标准：获社会工作成就奖的，国家级个人颁发 2000 元，集体颁发 4000 元；省级个人颁发 1000 元，集体 2000 元；市级个人颁发 800 元，集体 1000 元。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正副主任，学工部、校团委、财务处、科研处、公共课教学部等单位负责人及师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奖评审的日常工作，秘书长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创新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任正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干部和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具体受理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特殊情况可进行专项颁奖表彰。

第二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由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创新活动奖励申报审批表》一式二份，连同成果样板、论文原件、批准参赛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到院系评审小组。

（二）初评：由院系评审小组对学生的获奖申请进行初审，在《申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统一报送校团委。

（三）审定：由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审定评奖结果。

（四）公示：由学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决定：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奖结果，由学校发放奖金进行表彰。《申报审批表》存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除学术科技成果奖、文学创作奖、社会成就奖以外，参赛的个人项目获奖，按照第四章所列的相应奖励标准颁发奖金；参赛的集体项目获奖，有 2—3 人参加的，奖金为个人项目相应标准的 1.5 倍；有 4—5 人参加的，奖金为 2 倍；有 6—8 人参加的，奖金为 3 倍；有 9—12 人参加的，奖金为 4 倍；有 13—17 人参加的，奖金为 5 倍；有 18 人以上（含 18 人）参加的，奖金为 6 倍。

如活动（竞赛）主办方已发报酬或奖金，学校授予荣誉称号；报酬或奖金低于本规定相应奖励标准的，由学校予以

补足差额。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多次竞赛中获奖，只按最高档次标准奖励一次。

第二十四条 获奖的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奖金，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六章 指导教师的管理及奖励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外比赛的指导教师，由负责组织参赛的院系或部门选聘，并报校团委备案；涉及指导教师工作量和组织费用的须将预算报校学生处审批，该项活动已设专项经费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指导学生比赛（活动或作品）的水平和能力，深入学生，尽心指导，教书育人，重视对学生进行科学思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取得较好的指导效果。对于虽担任指导教师，但不履行指导职责或指导效果不佳的，可不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指导学术科技竞赛的，按经批准的指导学时数计算。

指导学术科技作品的，每指导一篇作品计 5 学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所开展的科研除外）。

指导学生体育和艺术类活动或比赛的，参照学校相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学校给予以下奖励：

（一）通报表彰；

（二）颁发证书和奖金：指导教师的奖金按所指导学生获得总奖金的三分之一计发；领队按指导教师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一计发。

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项奖励，只按最高档次标准奖励一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有创新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其他相关规定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已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内的新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违反国家宪法，触犯法律、法规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分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本办法中写有“以上”或“以下”的条款，除特殊注明外，均含本级。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处分的期限：警告和严重警告为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受处分学生学业结束时不满上述期限的，处分期至学业结束时终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

- （一）情节轻微且有悔改表现的。
- （二）能主动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五）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六）配合学校查处违纪案件有立功表现的。
- （七）其他根据违纪情节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九条 违反校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 （一）违纪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四)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款)以上规定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应予以从重处分的。

第十条 受处分者,同时分别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内不享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处分期跨两个学年度的学生,在两个学年度内均不享有评优评先资格。

(二) 受开除学籍处分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者,离校前必须一次性还清在校期间所获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分 则

第十一条 危害社会或学校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组织、策划、指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或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组织、领导或参加非法社团，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组织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法律、法规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盗窃、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者，除应退回全部财物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盗、骗取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工作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或冒用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或赃物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盗用他人账号、证件、校园卡等进行上网、打电话、借用图书资料及消费等活动，除赔偿当事人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将他人奖学金、助学金或者公款（包括工作和活动经费、班费、社团会费等）据为己有或挪用的，除追回相关款项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有协同上述行为作案或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共财物，应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应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

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刺激他人，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主动用暴力等手段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工具，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他人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打架斗殴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捏造事实诬陷、诽谤、公然侮辱或严重骚扰他

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私自更换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如因留宿校外人员或带校外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的当事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集体宿舍楼内焚烧纸张、信件等易燃品，或乱扔、砸东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休息时间在学生宿舍内或附近吹、拉、弹、唱、喧哗打闹、玩计算机、打电话或故意早起、晚归等扰乱校园秩序，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楼内打球，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楼内点蜡烛，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因使用电热设备、私接电源、吸烟、点蜡烛等引起失火者，除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如修改处方、药方，伪造报销单、证明材料等）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图书、以旧换新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侮辱、谩骂或威胁、恐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造谣、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评定学位、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公共场合行为不检点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着装不整或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地区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在校内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吵闹影响他人休息、打架、肇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贩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贪污、挪用公款，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原始凭证，贪污、挪用公款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截留营业款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冒领他人酬金，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中，索取不正当礼品等，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校园卡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达到贷款目的，伪造、涂改各种证明文件或数据者，除取消其贷款资格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凡为达到出国目的，在申请自费留学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伪造教师签名寄发推荐信。
2. 私刻公章。
3. 涂改、伪造成绩单。
4. 伪造各类证书、证明等有关文件。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除给予处分外，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成绩单等有关手续；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学校将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护照；已出国留学者，学校将通知其国外所在学校。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或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给予组织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物、赌场或赌资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破坏环境卫生，损坏公物，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摘折花木，除照价赔偿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秩序，乱扔杂物脏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等）哄闹，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燃放鞭炮、烟花或在哄闹过程中乱扔、乱敲、乱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网页或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作、复制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往他人身上或画像上涂抹污秽物，用下流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格和人身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其他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合法婚姻的学生（含休学学生），在领取《结婚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没有凭户籍所在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颁发的《计划生育服务证》、《结婚证》到学校相关单位办理手续，纳入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然不按照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办理手续纳入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造成非婚生育、无证生育、计划外生育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 旷课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30—44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45—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60学时以上者，或未请假（含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有作弊行为者，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 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考试违纪：

1.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在考场内外喧哗的。
2. 擅自更改座位的。
3. 考试期间未经允许，与其他考生交谈的。
4. 取消了考试资格或办理了缓考手续未经批准参加考试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或自带稿纸的。
6. 到考试规定的结束时间，未立即停止答卷的。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将试卷、答卷带离考场的。
9.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10. 未将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放至指定位置的。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考试作弊：

1. 将与考试科目有关材料夹带进考场，抄袭相关夹带材料的。
2. 将与考试科目有关材料事先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或其他地方的。
3. 故意将答案或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方便他人抄袭；他人拿自己的答案或草稿纸未加拒绝；出示答案给他人抄袭或核对的。
4.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5. 考试时因特殊原因虽经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查阅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6. 故意损坏、销毁试卷、答卷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9. 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10. 贿赂或威胁教师要求提高考试成绩的。
11. 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12. 有组织的团体作弊。
13. 以不正当手段在考试前获取考试试卷内容的。
14. 私自更改课程考核成绩记录的。
15. 其他违反考试规定和考场纪律的。

（三）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1. 对犯有违纪行为第 1-7 款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或累计犯有违纪行为第 1-7 款两项以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犯有违纪行为第 8-10 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对犯有考试作弊行为第 1-5 款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犯有作弊行为第 6-7 款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对犯有作弊行为第 8-14 款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犯有第 15 款作弊行为者，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同时或累计犯有作弊行为两项以上者，加重一级处分。考生考试作弊，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除追究其法律

责任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营利性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蓄意使用 PROXY\HUNTER 或类似网络扫描软件，以及各种黑客软件和 Email 攻击程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各种手段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网络、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等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八）未经批准，私接外网或设立固定的、开放性的网络服务器并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服务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校、院系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对学生违纪问题进行处理。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组成；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由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

（二）给予学生记过处分，由有关职能部门（学生处、教务处）决定。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

（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违纪由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查证、审理、

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在违纪事实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学生违纪处分呈批表》。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并将材料报送学生处备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将《学生违纪处分呈批表》，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有关职能部门，由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审批；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有关职能部门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有作弊行为的，按下列程序处理：

1.学生违纪：监考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纪行为，将违纪学生的姓名、班级、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及违纪情形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上，在考生试卷上注明“违纪”。监考人员和考生均需在该试卷和考场记录表上签名，学生可继续参加考试，违纪学生拒绝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的，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并记入考场记录表。

2.学生作弊：监考人员应当立即收回其试卷及相关作弊材料，在该试卷上注明“作弊”。由监考人员和考生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后责令作弊考生离开考场。作弊学生拒绝交出作弊材料或拒绝签名的，由两名监考人员在试卷和考场记录表上作文字说明，并签名。

3.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须立即将学生违纪或作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教务处于考试结束后当天通知学生所在院系。相关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填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

呈批表》，交教务处。事实清楚，没有异议的，由教务处根据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对违纪作弊学生作出处理（含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须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如存在异议，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院系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意见或撤销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

（一）对学生处分的所有材料由有关职能部门存档。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到警告处分的，该课程成绩有效，不及格的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学生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记载，必须重修。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或退学决定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回家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回家路费自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一律不得复学。

（四）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学生大会或班会上公布，并由院系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与延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除外）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期限已满的，所受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各院系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学生受记过处分由学生处、教务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由辅导员在决定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四条 在受处分期间表现优异的，经学生本人申请、院系鉴定、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学校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留校察看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十五条 在受处分期间表现不好再次违纪的，可延长处分期限。留校察看延长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